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规定，特编制本指南。

## 一、主动公开

### （一）公开范围。

本指南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信息，具体如下：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指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政策法规：外汇管理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规范性文件有效文件目录等。
3. 机构信息：四川省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在职局领导姓名和职务、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4. 行政许可及对外管理服务：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咨询途径、监督渠道、办理结果等。
5. 行政处罚信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及程序，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

6. 互动服务：包括政策解读、业务咨询、投诉建议、回应关切、提示警示、知识宣传等。

7. 工作动态：外汇管理要闻、工作动态及其他新闻类信息等。

8.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外汇管理突发事件情况、应对措施等。

9.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 （二）信息编排体系。

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由以下要素构成：信息名称、索引号、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发布日期、发文字号、内容概述、信息正文。

1. 信息名称，即信息标题。

2. 索引号，为一组18位的编码，由四川省分局代码、年份代码、信息流水号共计18位字符组成，具体表现形式为：

（1）四川省分局代码K33575834，为9位字符；

（2）年份代码，为信息生成的年份，共4位字符；

（3）信息流水号，共5位字符。

3. 信息类别，包括题材、主题、服务对象3个维度的分类项。

4. 信息来源，主要为四川省分局。

5. 发布日期，为信息形成的日期，与信息名称对应，用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2年5月5日用2022-05-05表示。

6. 发文字号，主要指政策法规的文号，包括机关代字、

年份、序号，如川汇发〔2022〕1号。

7. 内容概述，对信息内容的简要描述，主要涉及外汇新闻栏目首页头条信息。

8. 信息正文，即打开具体信息页面时显示的主体内容。

###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四川省分局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公开形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门户网站 (<https://www.safe.gov.cn/sichuan/>)；

2. 新闻发布会或其他会议；

3. 服务窗口的公告栏；

4. 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 （五）信息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门户网站 (<https://www.safe.gov.cn/sichuan/>) 以及公布的其他渠道获取。为方便查找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门户网站搜索功能或“信息公开”栏目可查找所需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应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以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传真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口头申请。四川省分局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有关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时也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5号（邮编61004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28-85261633、028-85261309。

传真号码：028-85214580。

#### 四、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反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四川省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为更好地提供服务，本指南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 附表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描述	(包括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备注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